关于岚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岚县财政局局长 李中玉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 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切嘱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紧扣县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突破,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全县经济稳步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9800万元,支出预算为144638万元。预算执行中,受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和税收管理体制度变更等因素影响,调整了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9100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204070万元。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9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35%,增长 63.26%(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7809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68.41%, 增

长 87. 89%。其中:增值税完成 312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4. 61%,增长 83. 34%;企业所得税完成 166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98. 63%,增长 291. 63%;个人所得税完成 7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6. 59%,增长 79. 22%;资源税完成 191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2. 93%,增长 77. 7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0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9. 9%,增长 146. 12%。

非税收入完成 148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27%,下降 3.4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8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3.52%,增长 9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5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34%,下降 0.94%;罚没收入完成 16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65%,下降 26.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3.9%,下降 19.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基数较高;其他收入完成 105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50%,下降 33.32%。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008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2%,增长 0.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执行 34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1%,增 长 2.61%;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28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32.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足额到位,2021 年按政策和需要补贴额度适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85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2%,增长 13.82%;城乡社区支出支出执行 165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8.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05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3%,增长 60.09%;农林水支出执行 486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7%,下降 74.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和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2、中央、省和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年中央、省和市对我县的转移支付 125617万元,下降 1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530万元,下降 7%;专项转移支付 17665万元,下降 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共同事项改革,将原体制内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432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未动用,年终调整用于其他民生领域调整预算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1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1.45%,下降 52.79%;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6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49%,下降 86.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年初预算指标。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1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49 %,增长 131.85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9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0.34 %,增长 124.77%。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年我县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2900万元。其中: 新增债券 7900万元(一般债券 6200万元,专项债券 1700万元); 再融资债券 5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 78439.8万元,2021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76633.8万元,较 2020年底增加 6103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12900万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务 1797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5000万元。截至2021年底,政府债务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为35.82%,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务投入领域及项目

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重点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

重大项目和重点公益项目建设。其中:

一般债券6200万元,主要项目是:

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 3080 万元;

职业中学新校区三期工程300万元;

职业中学实训基地项目 400 万元:

岚县智慧化城管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320 万元;

新建东延(汽车站至马家坪)工程项目697万元;

上明乡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400 万元;

智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400 万元;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00 万元;

蛤蟆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03 万元。

(六) 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 1、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针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 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分析收支形势,强化收入征管,多渠道 争取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 史性突破了9亿,接近10亿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 20亿元,整体来看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稳"的基础得 到进一步夯实。
- 2、继续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优先 安排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三保"预算做足做实;按月对"三 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三保"动态支 付情况;针对"三保"困难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实

行专项资金调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应保尽保;

3、全力支持增进民生福祉。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推 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1178 万元, 用于支持我县固脱贫攻坚 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财政累计投入资金13860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农村义务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综合奖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特殊教育补助等; 财政投 入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618 万元: 投入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资金 259 万元, 加大兜底线、补短板力度; 投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53 万元, 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补助支出,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支持推动医改政 策全面落实。财政投入资金12624万元,支持全县医疗卫生 事业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人每年达到580 元:投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545万元,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参 保 26.52 万元: 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168 万元, 为全 县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传染病防治、儿童健康等服务内 容, 惠及全县18.1万人; 支持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财政 累计投入资金3074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80万元:安排全县文物保护专项补助143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64万元:安排旅游发展 奖励 1024 万元,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 4、助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扎实推进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和常态化。
- 5、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在预算中对重点项目全部设立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现了财政资金"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全面落实了"无预算不采购"的目标要求。加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所有部门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逐步建立起全面规范透明预算制度。

总的来看,2021年财政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届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取得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税收结构仍没有根本改变,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弱,财政收入根基不稳固;部门预算细化程度不够,优化支出结构的力度还不够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深度和

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等。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建统领,推动融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创新强县战略,建设美丽幸福岚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勇前进。根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资源、压减一般、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蛋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强化监管,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统筹跟进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

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为县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刚性运转类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统筹一切可以统筹的资金,突出保民生、保重点,按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预算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坚持综合预算,统筹财政资源。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四是坚持防范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积极筹集资金, 足额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 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 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2022 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我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汇总各部门上报部门预算数据,结合我县财力实际,2022年项 目预算如下安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9410 万元,增长 7%。 这样安排既考虑了当前我县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也考虑了 疫情形势持续演变、铁精矿粉、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 影响,是较为稳妥的,有利于我们集中精力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9501万元,比 2021年 预算增长 5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起总预算会计 制度改革,2021年结转资金较多,同时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在 2021年实绩的基础上上调 7%,财力增长空间较大,财 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19 万元,同比增长 42.03%;公共安全支出 14761 万元,同比增长 91.4%;教育支出 34556 万元,同比增长 15.35%;科技支出 177 万元,同比增长 9.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6 万元,同比增长 7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1 万元,同比增长 46.28%;卫生健康支出 18257 万元,同比增长 129.42%;节能环保支出 7400 万元,同比增长 63.14%;农林水支出 43196 万元,同比增长 15.02%;交通运输支出 6536 万元,同比增长 1.38%。

经汇总,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同比增加27.0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不作安排;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同比下降1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4万元,比上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4万元,

增加的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已报废,需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同比下降4.7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00 万元,增长 89.6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增加,收入合计 9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38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增长 44.0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6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87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490万元,预算收支结余-3616万元,滚存结余 14899万元。

(三) 债务情况

- 1、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 (1) 2020 年债券调整情况

岚县汽车站客运西站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2020 年山西省 政府专项债券),由于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专项债券资金 无法及时支付,影响专项债券资金发挥效益。经县政府同意, 报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将岚县汽车站客运西站工程项目未使 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调整到县城供水设施改造及户表安 装工程建设项目。

(2) 2021 年债券调整情况

为了提高一般债券使用效益和支付进度,经县政府同意将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岚县职业中学实训基地项目 2021 年一般债 券结余资金 128.86 万元调整到岚县教育和科技局岚县职业中 学新校区三期工程。

2、2022年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2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一般债券限额 3500 万元, 经县政府会议研究, 拟分配到以下项目:

岚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1500万元;

岚河二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四) 直达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目前,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34841.93 万元,其中: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895.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46 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 403.36 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 1008.24 万元;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田 3050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819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50.5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1198 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46.10 万元;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264 万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25.07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122 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49.10 万元: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87.83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173.03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803.76 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2.07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8.63 万元;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09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8.63 万元: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817.59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946 万元。

上述资金,除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946 万元 用于我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发放外,其余资金根据预算 指标有关要求分别用于保障相关领域支出需要。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年,我县财政工作将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实举措支持办

好民生实事,以更强担当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更高标准加快改革创新,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 坚持稳字当头,全力抓好财政收支执行

抓紧抓实收入组织。继续加强税源和非税收入监管,加大欠税清缴力度,针对性堵塞征管漏洞,严查各类"跑冒滴漏"问题,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加大收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政策,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金,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各项开支做到精简节约、精打细算。既要打好"铁算盘",还要当好"铁公鸡",管好家,理好财。预算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原则,紧紧围绕县委战略部署,统筹一切可统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继续执行"三保"优先战略,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各项民生事业,基本民生支出做到应保尽保。

(二) 聚焦转型发展, 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持续落实县委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决策部署,耕好财政"责任田",足额兑现各类工资、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推动我县非营利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积极支持吕梁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设立,落实好各项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切实解决我县中小企业"贷款难"和"贷款贵"的问题,全力支持推进企业倍增计划。认真落实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继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对标一流,全力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县。

(三) 加大财政投入,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提高教师待遇。完善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足额安排落实学生资助经费,扎实推动教育公平。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推动落实双减政策。

推动医疗卫生补短板强弱项。支持推进人民医院新区启用、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搬迁提质工作,支持以疾控中心建设为主体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支持补齐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人才队伍等方面短板,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支持建成覆盖全县医疗机构的"智慧医保"和"智慧医院"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做好我具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 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大财政对社保基金补助,配 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动态调整 低保标准,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完善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岚河综合治理成效。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投入支持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做好煤改气、煤改电、清洁煤工作。

支持国家文明县城创建。支持巩固创建成果,确保省级文明县城复审验收顺利通过。咬定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目标,全力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大力支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文体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四路四街"提质改造、城郊连接线路灯增亮、火车站站前广场和岚河一、二桥建设等工程项目,实现"五桥同建、南北共享",打造精品街道,提升城市颜值。

(四)落实支农政策,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县委确定的方针政策, 安排好、使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兜底 保障各项财政保障措施,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积极支持实施湖羊、蛋鸡养殖,设施蔬菜、食用菌种植等一揽 子扶持项目,助力村集体经济壮大,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保障乡村特色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等方面任务。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每年增加6个百分点,到2025年占比达到50%以上。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支持启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做好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民生保障,支持因灾受损城乡住房重建修缮。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

(五) 纵深推进改革, 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财政资金使用要提质增效,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资金上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分类细化现有支出标准体系及相关政策基础上,尽快补充完善空白领域财政政策和支出标准,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推进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资金拨付使用严

格的考核和通报机制,简化资金拨付流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拨付和支付效率,坚决遏制资金拨付过程中迟缓、滞留以及趴在帐上"睡大觉"等现象发生。加快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坚决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逐步建立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机制和办法,选取涉及重点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化解台账制度、风险预警制度、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制度等,健全有效防控风险体系,抓实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尤其是债务风险,保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债务增长。严格按照上级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依法适度举债,确保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绩效理念,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研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可信、可比、可衡量,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管理,强化绩效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创新思维、抢抓机遇,转变作风、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岚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